

五專多元入學方案第九點修正規定

九、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，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，得由學校以聯合或個別方式提供若干招生名額，與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共同辦理免試入學作業，或參照第三點第一款免試入學規定，訂定學生優先免試入學之實施方式。